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 真：(02)2349-6071

聯 絡 人：吳安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426

電子郵件：v006666@mail.caa.gov.tw

10569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四字第 114503019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遙控無人機登錄新制將於114年12月1日正式生效，請各無人機進口商或國外廠牌代理商於產品公開販售前，依規定完成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已於113年11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30031264號令修正發布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；依修正後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，自114年12月1日起，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產品公開販售前，應於本局指定之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完成下列登錄事項：

- (一) 廠牌及型式名稱。
- (二) 遙控無人機型號及規格。
- (三) 製造者或進口者之商號或公司名稱。
- (四) 國內製造者之工廠登記資料；進口者之進口貨品分類號列。
- (五) 專業機構或法人出具之「資安檢測合格報告」，其檢測規範由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。
- (六) 商品檢驗或型式檢驗文件：

1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公斤者：應登錄經濟部標準檢驗

局核發之合格證明。

2、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者：應登錄本局核發之型式檢驗合格或認可證明。

(七) 射頻器材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管制規定之審驗證明。

(八) 其他經本局公告之事項。

二、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，自114年12月1日起，將遙控無人機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617」。依相關規定，進口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，須檢具民航局核發之同意文件；未達2公斤者，則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進口。

三、登錄新制將於114年12月1日正式施行，原登錄規定適用至114年11月30日止；自新制生效日起，所有新機型於公開販售前，須依規定完成資安檢測、商品檢驗、型式檢驗或認可，並完成登錄作業後，始得上市販售。

四、法規生效日前（114年11月30日前）已完成登錄者，得於新制施行後繼續公開販售；惟依管理規則規定，自116年12月1日起，不得再依第31條及第32條規定申請從事法人之飛航活動。

五、登錄程序及資訊標示方式，請參閱民航通告「AC107-001B 遙控無人機產品資訊登錄及標示作業」，或至本局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：

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4264&lang=1>)

正本：正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拓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隼科技有限公司、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、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意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動控科技有限公司、森泰儀器有限公司、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柏蒼股份有限公司、瑋宇航太科技有限公司、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

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何淑萍

昌尋何敬藻